

结构来看,教学证书项目不仅关注研究生教学理念(教学哲学)与教学意识的形成、基本教学知识体系的构建等基础性教学素养发展方面,还关注研究生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的基本规范(原则)、基本教学技能与方法、教学活动的管理方法的掌握与运用等基本教学能力体系发展方面,甚至还为其后续乃至终身的教学发展做了铺垫——关注研究生的教学反思能力、教学观察能力、教学技巧和策略开发能力、学习环境建设能力等方面。从发展途径来看,教学证书项目在吸收教学助理制度的“实践浸润”的优点的同时,还将其代入了结构化设计的主题性项目活动之中,将基本素养的培育、基本能力的训练和未来发展能力的开发有机地融入主题性教学活动之中,不仅借重了内外部教学智慧,还凸显了伙伴发展特色,实现了基于问题解决的研究生教学素养和能力的科学发展。

当然,值得注意的是,教学证书项目同样有着严格的考核要求,也就意味着并不是每个参与者都可以获得证书。从选取高校的教学证书项目来看,考核凸显了过程性,主要目的在于保证申请者学习时间、参与度。如范德堡大学教学证书项目就明确规定,所有申请者只能缺席一次教学研讨会或教学实践活动,其中微课教学周不得缺席。^[53]可见,实践层面的有效推进,确保了教学证书项目的高效落实。

三、“他山之石”何以“攻玉”:我国研究生教学能力体系的思考

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是一个连续发展过程,研究生阶段是其“职前”时期。重视研究生教学能力培育,已经成为众多一流高校的共识。但在我国的研究生培养中,这一教学能力发展“职前”阶段却被选择性“忽视”或者“轻视”。因此,采“他山之石”以改革和发展我国研究生教学能力体系,显得重要而紧迫:从直接效益来看,能够有效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从间接效益来看,能够推动高校教师教学能力的全面、科学、持续发展。

(一)更新研究生培养指导思想,凸显研究生教学能力发展的地位

就当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来看,对教学能力的培养选择“轻视”,根源在于培养单位的功利性考量。对于研究生培养主体来说,教学能力的培养,是一个“出力不讨好”的工作。相比科研能力培养,教学能力的发展不仅无法量化,更难为研究生

教育评价“增色”;教学能力发展的受益人是研究生本人和其未来任职高校,培养单位很难成为受益人。改变这一现状,需要从思想和制度等层面着眼。

第一,关注研究生全面发展,优化培养观。学术能力和教学能力是研究生培养的“两翼”,受到高校重学术轻教学的风气影响,研究生培养中也弥漫着类似气息。改变这一现状,首先要求研究生教育的顶层设计,要凸显对教学能力的关注,进而在思想上帮助培养单位认识到教学能力培养的重要性。第二,改变制度设计理念。现有的研究生培养制度体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教学能力发展的关注,但对于科研能力训练的倾向性是十分明显的(除教育硕士、博士等具有明确的教学指向的研究生制度外),尤其在博士阶段更是如此。这种倾向性在培养单位管理制度中也得到了强化,很多高校甚至将刊发高水平论文作为答辩的资格。因此,系统改变制度设计理念,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发展的关注,是当务之急。第三,更新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理念,凸显教学能力发展的重要性。解决研究生教学能力发展的问题,必须重视培养单位(点)和导师的作用。只有提高培养单位和导师群体对研究生教学能力发展的认知水平,才能够为后续教学能力发展制度的“落地”破冰。

(二)借鉴研究生教学证书制度,推动研究生教学能力培养制度的改革

虽然我国也有研究生教学助理制度,但在侧重科研能力发展的大环境下,这种制度的有效性值得拷问。因此,尝试借鉴研究生教学证书制度,以撬动研究生教学能力发展制度的整体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以凸显研究生教学发展要求的研究生质量评价制度建设,引导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研究生教学证书制度的实施,必须以研究生培养制度的改革为前提。要使研究生教学能力发展在培养制度上固定下来,必须首先改变评价制度,将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评价和教学能力评价结合起来,进而以评价引导培养,推动研究生培养单位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模式。第二,形成研究生教学证书认证制度,提升研究生教学能力在制度上的地位。前述研究显示,研究生教学证书往往成为申请大学教职的重要材料,能够增加研究生的竞争力。因而,如果将研究生教学证书作为进入高校从事教职(专职研究人员除外)的必备条件,则其“认证”特色就会逐渐鲜明。而这种制度的推广,